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　話 TELEPHONE :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朱凱迪議員

朱議員：

**有關舉行會議以考慮委員提出檢討**
**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要求**

你於2017年6月1日查詢上述事宜的來函已收悉，現謹答覆如下。

我原則上同意安排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特別會議，以便委員會商議是否及如何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。惟尚待財委會審批的財務建議繁多，當中亦有具爭議的項目，因此我實在難以在短期內安排特別會議，處理上述事宜。

我認為，要待稍後財委會審議撥款工作有顯著進展時，方可評估實際情況，定出可以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，屆時定必盡早預先通知各委員。

至於你在信中要求有關整體撥款的資料，我已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，盡可能搜集相關資料，提供予委員會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7年6月8日